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謝孟庭

電話：03-3322101轉7521

電子信箱：pigsally8900@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1日

發文字號：桃教中字第10600313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轉知嘉義市106學年度預估有超額教師學校等情形，請轉知所屬教師如有意願經由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至各該學校服務者，應審慎考慮，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嘉義市政府106年4月21日府教學字第1061505267號函辦理。
- 二、該市大業國民中學因減班而有超額教師情形，其餘學校後續仍可能因減班而有教師超額之虞，亦請審慎選填志願。

正本：本市各市立國中

副本：

EE 人事106/05/01 14:19



1060002697

無附件